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月12日，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情况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月9日，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程序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陈勇、顾伟及张谨共计3名在册股东，股

票发行对象及股份拟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陈勇	1,215,600	3,039,000.00	现金	董事长、总经理
2	顾伟	230,400	576,000.00	现金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谨	234,000	585,000.00	现金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合计	1,680,000	4,200,000.00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年1月17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7年1月18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7年1月17日（含当日）起至2017年1月18日（含当日）期间，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2017年1月18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zhangjin@linksense.com.cn，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联系人：张谨，电话：010-67706181-8818）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资金到账无误后，于2017年1月19日17:00前（含当日）电话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 认购资金未按照本公告约定的期限到账，视为自动放弃认购。

三、缴款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人缴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11050166360000001391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款项来源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时，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对象本人，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填写“投资款”。

（二）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时，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其股份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数两者中较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张谨

(二) 电话：010-67706181-8818

(三) 传真：010-67795123

(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2号现代佰利大厦14
层

(五) 电子邮箱：zhangjin@linksense.com.cn

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